

编号: _____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 中共内蒙古兴安盟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兴安街兴安北大路15号

联 系 人: 孙璞玉

电 话: 15048262628

传 真: 0482-8267601

电子邮箱: xamwxb@126.com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97号

联 系 人: 李贺

电 话: 15211151117

传 真: 0471-6664166

电子邮箱: 2541471242@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1) 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乙方策划、组织“岭上兴安盟·童话阿尔山”品牌推广活动。包括“网络达人”兴安盟文旅品牌采风推介活动、“站在岭上看振兴”推广活动、《多彩兴安》新书分享会、新华社镜头中的“岭上兴安”新闻摄影展、新华社镜头中的阿尔山新闻摄影展、“兴安绿野”研学活动、“读懂北疆·新华访谈”、发布“兴安盟文旅消费新场景 TOP10”榜单、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牌传播与提升智库服务。

(2) 智库报告：编制《阿尔山温泉度假指数》。

(3) 信息发布服务：策划、撰写“避暑气候旅游发展大会”推广信息、兴安盟文旅海外推广信息，策划兴安盟宣传片制作推广、兴安盟文旅推介视频全国屏幕展映、全球聚焦“岭上兴安”视频推广。

(4) 服务项目若有变化，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调整。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998500元，增值税6%。

2.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3. 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甲方汇款或变动之前三日内告知甲方并书面通知甲方所变更账户信息，若因乙方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所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1年：

自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5.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资料、技术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且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

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5%，不足以弥

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

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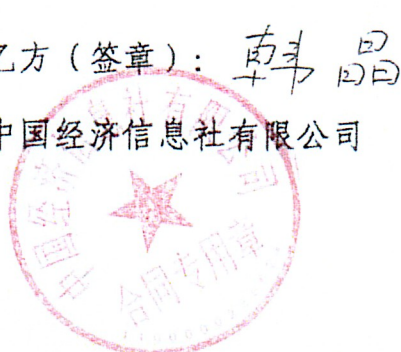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

